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旺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森

久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張水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1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8,02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民事科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黃筠婷